

林周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林周 市监罚告〔 2026 〕 013 号

林周央美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局对（林周央美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连续两年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进行了调查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作为企业，应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。但经本局核查，你（单位）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且在本局通过林周县人民政府官网和林州之窗公众号进行了拟吊销《营业执照》的公告以及登记地址现场核查、登记的联系电话通知等督促后，仍未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或补报年报。

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。本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公司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的，视为

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尚发福、达娃次仁 联系电话： 0891-6121785

(印章)

2026 年 1 月 4 日